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4,000万元	32,110.05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7,726.5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8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对本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康惠”)与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财金”)及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西金”)共同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联合租赁)》,本次融资租赁方式为直租,融资租成成本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4,000万元,合计9,000万元,租赁期限为48个月;北京康惠与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保理”)签署《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商业保理融资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35个月,公司分别与西安财金、陕西西金及财金保理签署《保证合同》,为北京康惠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预计的担保额度内。

上述融资,北京康惠将其部分设备及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抵押和质押,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明及王雪芳夫妇与西安财金、陕西西金、财金保理分别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北京康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110.0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康惠提供的担保金额将变为46,110.05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多家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23,24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担保等,其中,同意为北京康惠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 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21、2026-023、2026-035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EK7B3754				
成立时间 2025年5月8日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域超前路17号1幢1至11层101-1017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719.37	25,004.10	
	负债总额	40,911.93	24,558.42	
	资产净额	1,807.44	1,045.68	
	营业收入	2,609.28	1,617.96	
		净利润	747.73	45.68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合同(直接租赁—联合租赁)》
联合出租人(甲方)-: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合出租人(甲方二):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163,629.74 48 5%	97,908 5%	3,202,260	1.91 0%	293,300	0.175 5%	0	通过
2.00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3,629.74 48 5%	97,908 5%	3,202,260	1.91 0%	293,300	0.175 5%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冯聪律师、陈志建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稳定发展及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胜”)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6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交易说明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发布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年9月28日，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阳科技”，“公司”)发布测量频率最高可达67 GHz的SNA6000A系列高性能矢量网络分析仪SNA6064A、SNA6062A。本次发布的矢量网络分析仪系列搭载自研67 GHz毫米波射频前端芯片模组，采用直接数字合成激励源架构，具备完善的硬件配置与丰富的软件功能。
●本次发布的SNA6000A系列高性能矢量网络分析仪属于高端系列产品，搭载自研67 GHz射频前端芯片模组，不仅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更是公司自研核心芯片战略上的又一重要突破，实现了从示波器前端芯片向射频微波全链路芯片能力的持续拓展，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的性能指标，拓宽了公司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加强了公司在产品矩阵方面的竞争优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布的SNA6064A、SNA6062A两款SNA6000A系列高性能矢量网络分析仪新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及客户导入阶段，尚在PCB厂商等下游应用领域确认营业收入，相关客户的产品验证、采购决策及订单转化仍需一定周期；且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需通过更多客户对该产品进行试用和评估，存在市场推广与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与国际领先产品相比，公司本次发布产品市场最高测量频率为67 GHz，在更高频率覆盖能力等方面仍存在差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芯片能力的持续提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的性能指标,拓宽了公司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加强了公司在产品性能方面的竞争优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布的SNA6064A、SNA6062A两款SNA6000A系列高性能矢量网络分析仪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及客户导入阶段,尚在在PCB厂商等下游应用领域实现收入,相关客户的产线验证、采购决策及订单转化仍需一定周期;且未来要实现大规模销售,需通过国际客户对产品进行试用和验证,存在市场推广及客户开拓及大规模的风险。此外,与竞争对手产品相比,公司本次发布产品市场最高测量频率为67 GHz,在更高频率覆盖能力等方面仍存在差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新产品基本情况

（一）SNA6000A系列高性能矢量网络分析仪频率范围覆盖10 MHz~67 GHz,搭载自研67 GHz射频前端芯片模组,构成完整的射频链路电路,在67 GHz毫米波频段保持低噪声系数与优异的端口匹配性能,可完成精确的S参数测量与误差修正。该系列产品激励源采用DDS直接数字合成架构,能支持精确的相位锁定与相位跟踪,拥有丰富的软件功能,可全面支持多场景测试。产品具备真正并行的多接收机架构与完善的差分/时域分析功能,为信号完整性验证、设计优化与良率管控提供可靠支撑。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性能指标
SNA6000A系列高性能矢量网络分析仪	SNA6064A SNA6062A	频率范围:10 MHz~67 GHz
		频率分辨率:0.1 Hz
		动态分辨率:-0.05 dB
		中频带宽范围:1 Hz ~ 30 MHz
		输出动态范围:10~60 dBm
		动态范围:136 dB(cpp)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4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48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新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马新征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马新征先生不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新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海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承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承租人(乙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目的:甲、乙双方进行的是直接融资租赁交易,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供应商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以租赁为目的,向甲方租用租赁物并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一、甲方二分别出资购买本合同附件二所列的各自对应租赁物,并分别享有所有权,共同将各自对应的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本金(融资金额):甲方一:租赁本金5,000万元;甲方二:租赁本金4,000万元;租赁本金(融资金额)共计9,000万元。
租赁期限:均为48个月。
2、《国内商业保理合同》
保理人/甲方: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收款人/乙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目的:乙方向甲方申请商业保理融资,乙方将其尚未到期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保理融资并受让该债权,且保留对乙方的追索权。
保理基本信息:本合同约定保理为有追索权保理,业务类型为公开保理。
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理融资款支付:一次性支付
融资期限:35个月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公司与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出租人(甲方):西安财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保险费、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等;因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公证费、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等。
(4)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分期付款的,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分期付款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出租人: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承租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西金租赁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本次苏州百胜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600万元无息借款,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77445013J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唐雷
注册资本:176,162.4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雷	71,011.09	40.31%
2	方健平	8,596.73	4.88%
3	段力军	7,240.28	4.11%
4	冯建华	4,738.77	2.69%
5	顾志松	4,492.14	2.55%
6	丁颖	3,787.49	2.15%
7	杜国扬	3,593.71	2.04%
8	王军	3,347.09	1.90%
9	马勇	2,272.50	1.29%
10	吴健松	2,219.65	1.26%
11	顾斌	2,131.57	1.21%
12	张君志	1,920.17	1.09%
13	刘宗宝	1,832.09	1.04%
14	陈锦祥	1,796.86	1.02%
15	毕子杰	1,726.39	0.98%
16	曹明	1,673.54	0.95%
17	黄洲	53,782.39	30.53%
合计		176,162.46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37,205,034.38	3,253,401.26
净利润(元)	9,379,406.12	-632,796.3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3,499,056,787.10	3,427,720,873.91
净资产(元)	1,804,816,916.48	1,804,184,120.16

(四)关联关系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西金租赁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确定的承租人应付西金租赁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批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保理商(甲方):西安财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甲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当支付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款、保理服务费、利息、宽限期罚息、罚息、违约金、保险费、保证金、手续费、损害赔偿金等;因甲方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评估费、保全费、拍卖费、公证费、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因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费以及其他债务人应支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存在多笔业务的,乙方对主合同项下各单项业务的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单项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无特别约定,债务履行期限满日为该笔保理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到期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北京康惠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其融资租赁业务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战略发展需要,该项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北京康惠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产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37,726.5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8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经查询,苏州百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百胜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6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苏州百胜于2026年10月30日前发放借款600万元,苏州百胜按后续日期拨款。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到期偿还借款,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如后续公司仍有资金需求,双方可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苏州百胜提供无息借款,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接受苏州百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也无需支付利息,不会对公司本期和将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苏州百胜具备履约能力,所出借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423.3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11日、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0日和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063)、《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057、2026-067)和《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事项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借款合同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陈雁先生已回避表决。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每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公司有权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提前一次性或分笔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本次无息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临时资金周转,公司控股股东和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山未来”)拟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本金共计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每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和山未来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和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下李朗路73号东久创新科技园二期7栋B15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仓灵(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3,01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90MAEL6FF514
成立时间	2025-05-2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691,462.08
负债总额		300.00
净资产		213,691,162.08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62.08

(三)关联关系说明
和山未来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和山未来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说明
经查询,截至目前,和山未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和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借款人: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和山未来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于2026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1,000万元。
4.借款期限:每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公司有权在借款期限届满前提前一次性或分笔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
5.借款利息:无息借款
6.借款用途: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等
7.担保措施: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山未来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且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任何抵押、质押或保证担保,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五、2026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和山未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其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无息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无息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